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下午15: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15:00至2018年9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开会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126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国曜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346,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5,159,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为扩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表中,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6,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
本次会议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曜亲自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 同意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同意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股数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股数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2,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同意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同意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性
同意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数125,346,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46,0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江苏的律师事务所李友道律师、陈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7.27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75,79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提前实施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议案程序
1.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因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7元/股。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有意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三)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7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75,79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8-05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鉴于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无论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如何变化,回购及回购数量将不会导致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足10%。

- (五)回购股份的时间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六)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议决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法律法規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具体实施回购方案;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制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修改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要求授权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6.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置办方案;
8.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775,79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3%。根据公司2018年6月30日股本结构数据,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62,263,266	88.34	462,263,266	88.34
无限售流通股	1,979,429,341	38.46	1,909,653,551	36.52
总股本	2,441,692,607	100.00	2,361,916,817	100.00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92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国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国先生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石爱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爱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石爱国	大宗交易	2018-09-19	13,110	2,673.868	0.0186%	1.7620%

说明:本公告披露减持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人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人导致,下同。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爱国	合计持有股份	73,590,000	49.000%	70,144,342	47.2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90,000	49.000%	70,144,342	47.2776%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石政民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石政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石政民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石政民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石政民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92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国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0%。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国先生的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石爱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爱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	占总股本比例
石爱国	集中竞价	2018-08-29	13,570	1,200	0.0089%
		2018-08-30	13,570	1,100	0.0089%
		2018-08-31	13,560	200	0.0089%
		2018-09-04	13,663	900	0.0090%
		2018-09-06	13,633	6,000	0.0089%
		2018-09-06	13,575	6,000	0.0089%
合计		2018-09-19	14,240	2,600	0.0092%
			——	30,000	0.0200%

说明:本公告披露减持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人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人导致,下同。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爱国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089%	90,000	0.0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20%	0	0
	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069%	90,000	0.006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石爱国先生严格遵守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石爱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8-04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融资比例暨为其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融资比例暨为其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证券代码:002531 公告编号:2018-04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9月14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融资比例暨为其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8-045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融资比例暨为其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融资比例暨为其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菏泽“顺新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顺”)调整融资比例,将山东菏泽李村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金额从3亿元提高至5亿元,并减少相应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减少的自有资金将用于公司其他风电场投资项目。同时,公司为本次新增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项目累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公司授权董

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签署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议案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菏泽“顺新源有限公司
1.注册日期:2015年6月8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刘民路(李村镇政府院内)
3.法定代表人:金尧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主营业务: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电站运营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资源利用、技术研发及项目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50,028.19	76,740.99
2	净资产	38,654.64	46,464.34
3	资产负债率	0	0
4	营业收入	19,527.58	23,866.63
5	营业利润	0	2,228.27
6	利润总额	-474.42	1,649.45
7	净利润	-564.54	1,627.11

(二)被担保人控制关系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菏泽“顺
(三)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期限:按项目
(五)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菏泽“顺融资比例及为其担保是为了提高菏泽“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风电场项目净资产收益率,该事项不会对该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担保对象为菏泽“顺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0.04%。
截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累计批准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1,729万元(含本次),累计担保金额为206,932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70%,公司没有为除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7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74,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3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84,3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5.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3%。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下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同创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债权债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6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将用于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获得银行综合授信,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路与同乐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认缴注册资本:15,021万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洗衣机、冷柜与挤板、吸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厨卫电器、照明灯饰、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和2018年8月末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7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9,711,295.28	1,279,669,665.93
净资产	1,029,711,295.28	965,403,219.63
净资产	1,481,991,271.69	3,675,246,410.4
营业收入	1,868,161,803.74	1,610,235,499.38
利润总额	27,986,455.01	14,275,160.25
净利润	27,986,455.01	14,275,160.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担保范围是康佳同创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差旅费等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和所有其他偿付费用。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保证期间: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同创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银行综合授信,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74,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3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84,3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5.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63%。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8-5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机构(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度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该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近日,NEPRA发布了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互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该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近日,NEPRA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目前,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判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主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度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机构(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判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

时,KE公司向法院对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其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互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该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近日,NEPRA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目前,KE公司已向法院对NEPRA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判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支持并帮助其获得合理预期的电价。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